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

联合国裁军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A1361474

全面彻底裁军: 建立信任的措施



联合国

1982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A/36/474

联 合 国 出 版 物

出售品编号：C.82.IX.3

定价：6.00 美元

目 录

	段次	页次
秘书长的前言		v
送文函		vi
一、 导言	1 - 15	1
二、 总论	16 - 23	4
三、 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概念	24 - 59	6
A. 目的	25 - 37	6
B. 特征	38 - 44	9
C. 机会	45 - 59	11
四、 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演展	60 - 88	15
A. 联合国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	66	16
B.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67 - 70	17
C. 中欧关于互相裁减部队和军备以及 相关措施的维也纳会议	71	18
D. 各大洲建立信任的措施的进程	72 - 84	18
E. 各项双边协定内的建立信任的措施	85 - 88	22
五、 原则	89 - 98	24
六、 办法	99 - 123	27
A. 区域、区域间、国际和全球办法	99 - 114	27
B. 执行方法	115 - 123	30

目 录 (续)

	段次	页次
七. 各项可能有助于建立信任的措施例证	124 - 136	32
A. 特别着重于军事和安全各有关方面的 建立信任的措施	128	32
B. 尚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建立信任的 特定措施	129 - 134	34
C. 主要同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有关的 政策和措施	135 - 136	36
八. 联合国的作用	137 - 155	37
A. 联合国和建立信任的措施	137 - 144	37
B. 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机构	145 - 151	38
C. 各专门机构	152 - 153	40
D. 其他活动	154 - 156	40
九. 结论和建议	157 - 175	42

秘书长的前言

1. 所附研究报告系由秘书长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1日所通过第34/87 B号决议第3段请求而任命的一个负责协助他对建立信任的措施进行通盘研究的政府专家小组编制。

2. 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目的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各国之间信任和国际合作气氛，从而促成裁军领域的进展。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确认了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作用。《最后文件》第93段强调指出，为了促进裁军程序，必须采取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建立各国间信任的措施和政策。

3. 正如专家小组所指出的，本研究报告是在全球范围内阐明和制订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的第一次尝试。专家小组希望本报告将对想要在各自地区采用和贯彻建立信用措施的各国政府有所帮助。本报告也可能有助于促进公众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建立信任的进程是十分重要的。

送 文 函

[1981年8月14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

谨送上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由政府专家小组一致通过的报告。该小组是你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1日第34/87B号决议任命的。

你所任命的各位专家如下：

- 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先生
厄瓜多尔大使
- 弗兰克·博登先生
加纳大使
- 布斯巴·汶那格女士
泰国二等秘书
(出席第一届会议)
- 布叻差·古那一格森先生
泰国大使
(出席第二届及其后各届会议)
- 比科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世界经济及国际关系研究所副所长
- 弗朗茨·策斯卡先生
奥地利联邦外交部司长
(出席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

- 汉斯—格奥尔格·鲁道夫斯基先生
奥地利联邦外交部司长
(出席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
- 查尔斯·弗洛厄里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
- 扬·尼古拉先生
罗马尼亚外交部参赞
-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
扎伊尔大使
- 大田延政先生
日本防卫厅高级官员
- 乌戈·帕尔马先生
秘鲁大使
- 格哈德·普法伊费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
- 埃斯科·拉亚科斯基先生
芬兰大使
- 罗伯茨先生
加拿大大使
- 米兰·斯滕贝拉上校
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国防部

研究报告是在1980年4月至1981年8月期间编制的。在此期间，专家小组于1980年4月8日至4月11日在日内瓦、1980年7月29日至8

月1日和1981年5月26日至6月5日在纽约、1981年8月3日至8月14日在日内瓦，共举行了四届会议。

纳尔逊·杜梅维先生以加纳专家的身份、戴维·克利纳德先生以美利坚合众国专家的身份，参加了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

政府专家小组成员感谢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给予的协助。他们特别要感谢担任小组顾问的瑞典外交部的马茨·马林先生和担任小组秘书的联合国裁军中心的阿玛达·西加拉小姐。

政府专家小组要求我以小组主席的身份，代表小组向你提出这份一致认可的研究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

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格哈德·普法伊费尔 (签名)

第一章

导 言

1. 1978年12月16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项目下通过了第33/91B号决议，内中建议各国考虑建立信任的措施，并请所有国家将其对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和经验通知秘书长。

2. 秘书长根据上述决议将三十个国家的复文（文件A/34/416和Add.1—3和A/35/397）送交大会。

3.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其1979年12月11日的第34/87B号决议中重申坚信致力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可对各国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并注意到会员国提出的意见。此外大会更决定就建立信任的措施进行一项通盘研究，并请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研究报告。

4. 研究的职权范围列于第34/87B号决议。该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第33/91B号决议，

“希望采用和平手段消除紧张局势的根源，从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93段内所称：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建立各国间信任的措施和政策，

“认识到需要迫切采取初步行动，以减少由于对军事活动的误会或误解而造成武装冲突的危险，

“重申坚信致力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可对各国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

“意识到各特定区域的特殊情况对于各该区域各项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起有决定性作用，

“深信联合国遵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可以在创造有利于审议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条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区域内各国间存在着最低限度的信任将有助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拟订，

“注意到各会员国按照第 33/91B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经验，

“ 1. 建议所有国家计及每一地区的特定条件和需要，继续考虑关于建立信任的具体措施的安排：

“ 2. 决定就建立信任的措施进行一项通盘研究，研究时应考虑到秘书长所收到的各项答复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的有关声明：

“ 3. 请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研究报告：

“ 4. 请秘书长就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进度报告；

“ 5. 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响应秘书长按照第 33/91B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提出的请求，并经由秘书长将其意见和经验告知专家小组；

“ 6. 决定将题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5. 本研究报告第二章审议了目前国际局势以及今后建立信任措施所可能采取的步骤。第二章又强调：为了加建军备管制和裁军的进程，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建立各国间信任的措施并推行此种政策。

6. 第三章概述了建立信任措施的目的、特点和机会。

7. 第四章叙述了迄今为止所设想或已执行的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原委以及世界各地建立信任进程的现况。

8. 第五章详尽阐述了建立并进一步发展建立信任的措施所应遵循的原则。

9. 第六章讨论了谈判和最后执行建立信任的具体措施的各种办法。这一章强调了建立信任的具体措施应适应世界各地存在着的特殊条件和要求及其与有关国家安全需要之间的关系。

10. 第七章列举了建立信任措施的各个应用范围，并提出了一些例证。各国在谈判和决定关于在其各自地区和整个世界建立和加强信任的特定措施时，可以斟酌情况考虑这些例证。

11. 第八章讨论了联合国在确定和鼓励建立信任的措施过程中所应起的作用。

12. 第九章总结了专家小组的讨论结果。并建议了进一步发展建立信任的措施过程中所应采取的行动路线。

13. 专家小组依照其任务规定进行工作，审议了各国政府提出的载于 A/34/146 和 Add. 1-3 和 A/35/397 号 联合国文件内的意见，以及各国代表团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三十五届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

14. 在审查了这些意见以后大家都认为：各国政府所表达的主要关切在于需要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和增强国家间的信任。

15. 专家小组在审查了当前国际局势并念及了形形色色同猜忌和缺乏信任互为因果的危急局面之后，认识到国际信任不能单独依靠促进军事上的信任来建立，也就是说单独依靠军事领域的措施是不能达致国际信任的。但是，考虑到许多已经答复了秘书长询问的国家着重指出建立信任的军事性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军事因素无可争辩地居于首要优先地位的某些地区，因此研究报告特别着重于这些事项。

第二章

总 论

16. 近些年来国际关系严重恶化。军备竞赛进一步升级。专家小组认为这种倾向如再继续发展，国际关系如将进一步恶化，人类势将面临一场迫于眉睫的世界战争的危险。在这样的局势下，旨在建立信任，加速裁军谈判的措施就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

17. 在评价了各个地区的情况以后可以看出，有些地区信任正在不断地建立；有些地区只有相当少的信任；有些地区几乎完全不存在信任；另有些地区甚至处于对峙状态，伴之以军备的大量集结和积极备战；因此需要采取迫切措施以开展逐步建立信任的进程。

18. 这一评价和许多政府所提出的意见表明：引起猜忌的原因每个区域各不相同，甚至同一区域内也不一样。这些猜忌的起因有其复杂的历史、地理、战略、政治、经济、社会和其它因素方面的根源。这些因素还同构成另一心理因素的威胁感有关。正如有些政府所指出的那样，即使不是毗邻的国家之间也可能缺乏信任。

19. 上述评价和各国政府的意见还表明信任是以过去经验、目前感觉和对未来期望为其基础，并受许许多多因素影响的一种动态过程的产物。由于信任是复杂的相互关系的产物，所以它对各国的行为举措特别敏感。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其它有关的国际法文书是信任的基本根源。

20. 会员国根据大会第33/91B号决议而向秘书长提出的复文以及各国在大会上的有关发言都表达了这一至要关切之点。一系列的复文和发言都特别强调每一国家享有确保其本国安全的权利和责任，同时也着重指出，在这个相互依赖的世界里，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孤立地确保自己的安全，相反地，它必须经常考虑到别国的安全利益。

21. 采取确保各国权利和利益获得遵守的行动，势将建立最广泛的信任；但是

任何可能危及他们权利和利益的行动势将导致猜忌和恐惧，并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能最后引起武装冲突。单独依靠建立军事上的信任是无法达致国际信任的。

22. 信任同安全一样，是许多军事和非军事因素作用的结果。因此，信任的存在与否，并不是所有国家和所有场合都是以同样因素的结合为其基础的。在这方面，当可回顾，各个不同地区的一些国家都曾强调在政治、经济或社会领域建立信任的特别需要。但是，分析结果表明，大多数的提案都涉及军事性考虑。因此，这些提案反映了各国政府已对安全考虑给予高度优先的地位，因此本研究报告也对这些提案作了特别详尽的研讨和审议。

23. 专家小组希望，在本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联合国将能扩大其工作范围，并以从事本研究报告所可能集中的更大力量，详尽地注意建立信任的非军事性办法。

第三章

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概念

24. 专家小组设法依据大会第一委员会所制订、并渊源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行动纲领》(大会第S-10/2号决议, 第三节)的任务规定进一步阐明和概述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时决定采取一种实事求是的工作办法。小组并没有从既定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出发, 而是认为: 较为适当的办法是首先确定建立信任的措施能够和应该达成的目的。小组在对建立信任措施的目的作出了必要的澄清后, 就设法在研究工作中推断各该措施为了达成这些目的而必须具备的特征。最后, 注意力应集中到军事上脆弱无力的感觉。开展和加强建立信任进程的种种机会。

A. 目的

25. 各会员国在给秘书长的复文中一致表示, 建立信任措施的最终目的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帮助推进各国间的信任、更良好的了解和更为稳定的关系, 从而创造和改进进行卓有成效的国际合作的条件。换言之, 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是减少或甚至在有些情况下消除各种导致猜忌、恐惧、紧张局势和敌视的原因; 所有这些起因都是促使国际扩军在各个区域并最后也在整个世界范围内持续进行的重要因素。第二个目标是巩固各地区已经建立了的信任。

26. 建立信任应可促进军备管制进程和裁军——包括核查——谈判的进程; 便利国际争端与冲突的解决; 并促进加强各国毗邻国家或非毗邻国家——的安全。

27. 谋求这些目的的措施将使国际关系更为合理和稳定, 并有助于各国遵照《联合国宪章》来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军事武力。这样一来, 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创造一种政治和心理气氛, 在这种气氛下, 各国竞相扩军的势头就会减弱, 而军事部门所占有的重要地位也逐渐削弱并最后终于消除。因此, 建立信任的措施有助

于现正进行中的、其最终目的在于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有关限制和裁减军备和军队的新谈判取得切实进展。

28. 虽然上述种种起因在各个不同地区显然由于社会、政治、经济、地理和历史因素不同以及决定每一特定地区安全局势的特殊经验各不相同而互有差异，但是专家小组认为其中还是可以找到一些必然地引起不安全感、威胁感、猜忌从而使国际军备竞赛更为恶化的主要起因。引起猜忌的起因之一就是缺乏有关其它国家的军事活动以及其它有关共同安全的事务的确切情报。由于不能充分知悉对方军事力量所引起的忐忑不安往往由于主观误解和因而产生的对别国意图的疑惧心理而更为加剧。

29. 因此，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个主要目的必须是减少造成恐惧和猜疑的因素，以便能够更为确切可靠地相互估价彼此的军事活动以及其它有关共同安全的事务，因为这些因素引起彼此间的疑惧并增加冲突的危险。

30. 大家都同意，除了促进有关情报的传播和交换以外，还应当鼓励和推动各级军事和政治决策人员亲自进行定期的接触，以便更好地理解共同关切的问题，并促进同安全有关的通讯领域内的合作。无需多说，一切改善通讯和情报交流的措施特别在危机时刻，将能发挥重要作用。

31. 建立信任措施还可达成促进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工作的目的。执行充分的核查当然有其建立信任的作用。但是，建立信任的措施不能取代核查措施，因为核查措施是军备管制和裁军措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2. 即使在已经掌握了大量情报的情况下，局势仍然会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不可逆料的困境和风险。即使已经相当充分地知悉了对方军事演习的特点和内容，例如规模、地点、目的等等，但仍然会在某些情况下引起怀疑和猜测，无法捉摸这些集结了大量军队的演习会不会突然被用来发动一次突然袭击。一些属于和平时期正常例行的、对于维持一支可靠防卫力量不可或缺的军事活动如果是匆促安排的话，也会引起同样的疑虑。

33. 如果各国同意扩大建立信任的措施的范围和适用领域，并使这些措施的执行方式尽量令人信服地表明其和平意图，那末重要的例行军事活动所引起的恐惧和不安全感就可大大减轻。任何严重偏离建立信任措施各项商定组成部分的行动就会清楚表明它另有不可告人的意图。建立信任的措施越是对一个特定地区在一个特定时间内最为人们关注的特定军事威胁的性质具有针对性，那么这些措施的价值也就越大。

34. 如果建立信任的措施随着特定地区所感觉到的特定威胁的性质加以调整的话，那末一个潜在的敌人就更难在履行有关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同时另行发动一场有效的袭击。任何不遵守特定建立信任的措施各项条款的行动，就会预先提供可能进行突袭的警报。因此建立信任的措施可以对违反国与国之间行为准则而使用军事武力、或以其它方式违背这些准则，特别是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而使用军事武力的政治决定确立最低限度的克制。

35. 在某些情况下，还可再进一步，就一些对各自军事活动加以某种克制的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在不影响总的军事潜力的情况下，这些克制的目的应当是确保现有的军事潜力不被用于侵略目的。这些相互克制可以采取限制军事活动——包括核查措施——的形式。因此，建立信任的措施使非侵略性的意图更能取信于人，而且可以降低。

36. 但是，建立信任措施不能代替直接限制和裁减军事潜力的措施。如果有人误认为建立信任的措施可以代替裁军措施，那么他不仅过高地估计了建立信任措施的效力，而且可能有这样的危险，即：这些措施被利用作为借口来逃避在军备管制和裁军方面取得实际进展，或甚至使持续的扩军合法化。

37. 上述种种表明，在建立信任的措施和办法方面存在着广泛的协议领域，但是在一个重大问题上却存在着分歧。虽然全体专家在原则上同意需要就各国军事活

动及有关共同安全的事务方面交换情报，但是在建立信任所必需的公开程度上，存在不同意见¹。

B. 特征

38. 专家小组遵循着一种实事求是的工作方式，认为建立信任措施应具备有利于实现上述各项目目的的特征，为此小组特别重视下列各点。

39. 要想建立信任的基础并扩大这一基础，只有通过适当政策和国际承诺范围内逐步采取具体措施动态进程才能实现。从本质来讲，建立信任就是这样一个过程：每一个先前的措施构成进一步措施的基础，而这些先后措施逐步积累地加强和巩固信任的建立；由于这个原因，各国必须在每一个阶段衡量和评价所已取得的成果。这就意味着，意向声明或重复普遍公认的原则或仅仅允诺今后采取某一行动（例如，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时候），都不足以消除威胁感和猜疑感。只有采取可予检验和评价的具体行动，才能建立信任。构成增进信任的先决条件的积极经验只能来自行动，而不是来自诺言。

40. 因此，建立信任措施的主要特征之一必须是：这些措施一定要通过采取具体、特定和可核查的措施，把普遍公认的原则例如《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变为事实。正如上文所述，一项创造信任的具体措施越是能随着特定局势所引起的威胁感或信任需要而调整，它的效力就越大。如果一项措施同一项被认为迫切的威胁的各种因素毫不相干，或两者间关系模糊不清，那末不仅使这项措施的用处大为可疑，而且还会使建立信任的概念丧失其信誉和重要性，并使它沦为纯粹的“装饰品”，甚至被用来作为裁军领域内缺乏进展的借口。因此，必须强调，如要建立信任的措施达成其目的，那末这些措施就必须有助于加强有关地区各国的安全，或减除有关各国共同感到关切的安全问题。

¹ 并参见第七章。

41. 很明显，长时间形成的误解和偏见不可能单独依靠实行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而烟消云散。建立信任过程的成败系于各国致力于建立信任是否认真、可靠和可信，这一点只能从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政策是否获得持续、经常和全面的执行来加以表明。因此，这些因素构成了建立信任过程的另一重大特征。

42. 由于各国必须对建立信任措施的细节和适当的应用一清二楚，再由于它们还必须掌握一个能够可靠地估价其它参加这一安排的国家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范围和程度的尺度，因此尽量准确和明确地确定已建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组成部分，就益发不可或缺了。

43. 还有两项考虑因素也着重指出了确立各项精确的组成部分的重要意义。建立信任的措施只有在它们能够加强而不是减弱各国安全的情况下才能达成理想的安定作用和有助于推动裁军的进展。因此，为了维护和加强各国的安全，就务必要使参加这一进程的各国遵守平等和均势。就建立信任的措施而言，要想达成这些目的，需要所有致力于一项具体措施的国家划一地执行这一措施。显然，如果没有明确规定的执行标准，那就很难——即使不是完全不可能——达成必要的划一性。因此如果不能令人满意地澄清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组成部分，那么就会由于破坏了平等和均势，而危害到各国的安全。

44. 国际关系中的合理性和稳定性构成建立信任进程中的主要特征；如果引起误解并且随时会突然发生变化的主观因素在长远的过程中能用客观因素来予以代替，换句话说，用了解情况来代替主观臆断，那么国际关系中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就会大大加强。

c. 机会

45. 作为一种缓和紧张局势和巩固国际安全和稳定的手段，建立信任的措施对于那些大规模扩充军备和推行对抗政策的国家，是特别适用和必要的。鉴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消除危机和冲突，因此，各国应研究一切机会，无论这种机会是多么的渺小，来制订和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不仅是每当政治趋势有利，也就是内部和外部的政治条件特别有利于采取和扩展建立信任的措施时，这样做是适宜的，即使特别是在出现危机时，也应该采取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诸如包括“热线”在内的充分的联系渠道，因为这些措施对危机局势有重要的稳定作用，并能改善现有的处理国际危机的机构。

46. 虽然研究小组充分了解想要在实际冲突中各个敌对国家之间建立信任是困难的，但是研究小组认为，不应该只在那些已有某种信任基础的国家之间采用建立信任的措施。否则就会坐失良机，无法利用面安全的重要手段来促使冲突的解决，并且还会事与愿违，反而促使冲突长久持续下去。

47. 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最终目标事实上就是有助于加强各国安全的信任本身，但是，达成信任不应成为开展建立信任进程的先决条件。另一方面，应该巩固并加强各个关系和睦的国家之间现有的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改善彼此间的谅解和信任，这一点也是重要的。

48. 对于存在着可以采行和制订建立信任措施的机会的特定情况，应当作如下的考虑，但这些考虑不应被理解为唯一可行的。特别要指出，研究小组无意列举各个特定的机会而排斥其他的机会。相反，研究小组要强调指出，各国应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努力有效地利用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并且应当研究一切机会来开展足以适当地消除恐惧和猜忌的各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49. 一个可使建立信任的措施得到采行的重要机会可能随着各国朝向防止和遏制国际冲突的共同努力而存在。建立信任的措施可以极大地增强有效控制国际冲

突的能力。但是有一个重要的前提，那就是冲突各方彼此之间的通讯和接触不能在任何时候中断，而只能予以加强。通过增进冲突各方政治和军事行动的可预测性，建立信任的措施就可以使紧急危机不致酿成大祸，并使冲突保持在可予控制的状态，从而不致由于怀疑和误解而升级。

50. 在这种情况下，另一个特殊的机会可能由于各方同意在冲突地区派遣维持和平部队而产生。根据维持和平部队任务规定而必须采取的许多安排，实际上就是建立信任的措施。考虑到特定的情况，另行采取其他建立信任的措施来补充维持和平协议也许是有益的。如果这样做会使已经艰难的谈判进程更为复杂，那就应当发表一项政治意向声明，表示一俟维持和平部队开始履行职责时即行谋求嗣后的建立信任措施，这样做势将大大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平维持行动和采取维持和平的步骤。在此种情况下，各方应尽早筹划建立一个基于相应任务规定的完善机构。

51. 第三个促使各方就建立信任的特定措施达成协议的机会可能在各国停止敌对行为时产生。为结束敌对行为做出的任何安排，已经意味着建立了某种程度的信任。就象以往在战争结束时所达成的各项安排那样，内中可另行包括一些特定的措施。从过去所缔结的许多安排中可以找出类似的例证来。如果各国希望为了停止敌对行为而迅速达成一项可达成的协议，而暂时又不想讨论建立信任的措施免得扩大谈判的范围，那么发表一项政治意向声明，表示愿意以后再讨论这个问题就可能是一个意义重大的步骤，并且会使停火安排更趋完善。

52. 就限制和裁减军备进行谈判，可以为制订建立信任的措施提供另一个良好的机会。某些建立信任的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构成拟想中的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中欧关于相互裁减部队和军备以及相关措施的维也纳会谈范围内讨论的所谓“相关措施”，就是一例。其他建立信任措施也可充实有关的军备管制协定。这两种类型的措施都可积极地影响当事各方的能力，使它们通过创造合作和谅解的气氛，通过促进核查措施，并通过激励可靠而可信的执行，来达成各有关谈判和协议的宗旨和目标。

53. 此外，现有各项限制军备协定的审查会议也可以提供一个机会，以便通过制订建立信任的措施来加强这些协定。 这些可能达成协议的建立信任的措施可以成为这些会议最后文件的一个部分，而无需对条约作出正式的修正。

54. 更多的机会可能随着各国在国家间关系的其他领域内缔结了合作协定而产生。1975年在赫尔辛基召开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最后文件中有关建立信任的措施就是很好的例子。 在七十年代初期的欧安会初步会谈中，各与会国同意，有必要采取平衡的办法，以便在政治、经济、文化和人道主义等问题外，还包括军事措施。 欧安会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届后续会议已于1980年召开，希望这次会议所做的努力能有成效，这样，适用于整个欧洲的建立信任措施就可以在欧安会的范围内进行谈判了。

55. 其他地区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在它们为了达成合作安排而进行谈判的议程上增列建立信任的措施。

56. 此外，建立信任的措施，或者至少是一项有意在未来制订此类措施的意向声明，可以包括在两个国家或两个以上国家就其共同目标所发表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政治宣言之内。 阿亚库乔宣言（参见A/10044，附件）清楚地说明了这种可能性；一个地区的各国发表公报或就其他文件达成协议时也可能发表类似的宣言。

57. 促进信任的机会也可能由于共同承担发展项目，特别是边界地区的发展项目而产生。

58. 很必要的是：本身并不包括承担采取具体、特定和可估价措施的义务的意向声明的宣言只不过是朝向建立信任措施道路上的一个准备步骤，因此，除非这种准备步骤明显具有建立信任的价值，否则就必须在发表声明和宣言之后进一步就定义明确、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政策进行谈判，以便使这些声明和宣言更为具体。在这方面，显而易见，宣言应当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或者获得适当具体行动的补充，这样才会有持久的建立信任的价值。 若非如此，这一进程不是毫无成果，也会变得虚无缥缈。 大家都公认，就各种问题所达成的协议显然具有建立信任的价值，

因此，建立信任应当成为这些协议的一部分。

59. 正如上文所强调指出的，研究小组所列举的上述各项可以使建立信任的措施得以采行的具体机会，并不是彼此互相排斥的，也不是包罗万象的。当然，世界上并不是每一个地区都具备所有这些机会；事实上，在有些地区，各种关系的现况可能不允许采行任何上述类型的建立信任的措施，虽然其他类型的机会可能会存在。但是，对那些想要弄清楚何种机会最为适用于其各自地区的国家来说，这样提纲挈领地叙述虽然有限，却不无裨益。从某种角度来看，几乎任何一个地区都可以采取步骤，以便根据当地安全政策领域的做法和经验来开展建立信任的措施。

第四章

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演展

60. 消除猜疑和建立信任的措施自古以来就是人所熟知的。历史上用象征性姿态来表达和平意图的事例也是屡见不鲜的。因此，人们对建立信任的意义和重要性的认识，已有悠久的历史了。但是，建立信任的措施作为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概念，却只是近年来才出现的。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事态发展，人类才意识到稳定的国际关系和双边关系的需要。

61. 现在大家普遍都接受：建立信任进程的目的是要在各国之间建立全面而广泛的关系。每一个国家为了要按照它自己的愿望而生存发展下去，就需要将其持续完整性和主权获得保证。为了这个原因，带有安全性质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似乎是达致国际合作的一个手段。

62. 在1950年代的后半期，苏联和美国曾就裁军和军备管制发展了一种以下列新想法为其特色的概念：寻求旨在建立信任的部分军备管制措施是一个可靠持久和平所必不可少的。自从这个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出现以后，从1950年代中期起，有关这一领域内的各种特定措施的提案就开始在形形色色的会议上和美苏两国的军备管制谈判中提了出来，但是，一直等到1963年，才就第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热线协定¹——达成协议。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二轮谈判于1960年代后期开始进行，结果，苏联和美国于1970年代初期就其嗣后各项条约中采取建立信任措施问题达成了协议。

63. 在欧洲范围内，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已载有建立信任的措施。

¹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建立直接通讯联系的谅解备忘录》（1963年6月20日）。

但是，以所谓相关措施为形式的建立信任的措施现仍在中欧关于互相裁减部队和军备以及相关措施的维也纳会谈内予以审议中。

64. 在全球范围内，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已载有若干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此外，第三世界各国间一些双边和多边条约中所商定的某些措施，也可被视为旨在建立国家间信任的一种努力。

65. 各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不论是否仍在审议中或已达成协议——的演展过程将按下列顺序分别在不同谈判或条约范围内予以叙述：

- (a)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
- (b)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
- (c) 中欧关于互相裁减部队和军备以及相关措施的维也纳会谈；
- (d) 各大洲正在进行的建立信任的进程；
- (e) 双边协定中的各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A.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

66.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期间有种种关于促进建立国家间信任进程的提案提出。《最后文件》第93段提到了建立信任问题。该段指出，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采取措施并执行若干政策，以加强国际和平及安全，并建立各国间信任。文件建议采取以下各项措施：

(a) 通过建立“热线”和其他减少冲突危险的方法，采取各种步骤改进各国政府之间特别是紧张地区的各国政府之间的通讯，以防止由于意外、估计错误或联系失灵而发生的攻击；

(b) 各国应评价军事研究和发展对现有协定和裁军领域的进一步努力的可能影响；

(c) 秘书长应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其有害影响的报告。

这些提案并无包罗万象之意；第93段明确地强调指出，其他尚待商定的措施也将促进加强国际和平及安全并建立各国间的信任。

B.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

67. 1975年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中，与会各国宣布它们“不对任何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也不“为了迫使另一与会国放弃充分行使其主权权利而炫耀武力”。欧安会《最后文件》题为《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和安全与裁军某些方面的文件》一节力图给予这些一般原则具有执行的意义。最后文件中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条款的目的，并不在于直接减少竞争性的军事活动；而是在于形成一个用以间接减缓和减少由于对情况不明和误解而引起的竞争动机的纲领。《最后文件》中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文件特别载有下列要求从政治高度予以执行的措施：

(a) 事前就欧洲举行的单独或联同可能参加的空军或海军部队总数超过25,000人的重大军事演习发出通知；如遇一个与会国的领土超越欧洲范围，在该国离同任何一个欧洲与会国互相面对或共有的边界250公里以内的地区举行军事演习时，也应事前发出通知。这些通知应提前21天或更长的时间发出，通知内容应包括演习的名称、演习的一般目的和参加演习的国家、参加演习军队的兵种和兵力、演习地区以及演习进行的估计时限。

(b) 在自愿和双边的基础上，本着对等精神和朝向所有与会国的善意，在军事演习时互派观察员。此外，最后文件还载有下列措施：

(c) 事前通知其他不足25,000人参加的军事演习；

(d) 事前通知重大的军事调动；

(e) 其他建立信任的措施。

68. 在最后文件中，与会各国认识到，在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各项条款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连同进一步的努力，可以导致制订并扩大旨在增强信任的措施。

69. 1977年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贝尔格莱德后续会议期间，各国代表团都承认，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未曾遵守《最后文件》中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强制性条款。后续会议的辩论集中在各国对文件所载各项权宜性条款的执行程度各有不同的问题。在新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有若干旨在扩大建立信任进程的范围的提案提出。虽然力图对各种不同的建议进行合并和增删取舍，但是没有成功；因此在进一步发展建立信任的措施方面，贝尔格莱德会议没有取得成果。

70. 1980年开始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后续会议上，再次讨论了促进和加紧欧洲建立信任进程的问题。当本报告提出时，马德里会议尚未结束。

C. 中欧关于互相裁减部队和军备以及相关措施的维也纳会谈

71. 在维也纳会谈期间，各项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提案被提了出来并予以讨论。一般用来指谈判中各项措施的“相关措施”这一术语表明了为这些措施所指定的作用。按照参加谈判各方的意见，这些建立信心的措施应该成为一项关于裁减部队和军备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在设想这些措施时，应该使这些措施有利于达成该协定的宗旨和目标，并促进其获得适当的执行。但迄今为止，还没有就具体措施达成任何协议。

D. 各洲建立信任的进程

72. 虽然其他各洲对当地所存在的安全局势起有决定性作用的各个因素在很多方面都与欧洲有所不同，但由于各洲遵循了某些政策并就某些措施达成协议，建立信任的过程也一直在进行之中。

73. 泛美体系各项条约本身的目的在于保证整个美洲大陆的和平和稳定；这些条约载有旨在建立美洲国家间信任的若干条款。因此，1948年签订并经196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修正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三条C款宣布，善意应支配国家间的关系。按照第二十三条，美洲各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一切国际争端，必须交由本《宪章》所规定的和平程序处理。在发生冲突时，《宪章》第五十九条规定举行外交部长协商会议来考虑美洲国家的紧急性问题及其共同利益的问题。

74. 任何会员国家得要求召集协商会议（第六十条）；如在一美洲国家领土之中或在有效条约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发生武力攻击，美洲国家组织常任理事会主席应立即召开一次协商会议（第六十三条）。按照《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即1947年《里约热内卢条约》）第三条和第十一条，外交部长会议的作用，相当于《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五十九条所述的协商机关，同时也是一个执行机关；必须在任何国家对一个美洲国家发动武装攻击时商定应采取的措施。最后，《美洲和平解决条约》即1948年《波哥大条约》所载特别是提及调查和和解委员会（第十五条）的各项条款，其目的也在于建立美洲国家间的信任。

75. 第一个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即《特拉特洛尔条约》），是有能力建立国际信任的一项多边文书的例子。这项条约规定缔约各国不得生产核武器或从其他国家接受核武器，但允许缔约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无限制地和平利用核能。这项条约的执行由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管理。

76. 除了上述各项条约外，建立信任的进程也正在地区一级发展中，特别是在南美地区。在《阿亚库乔宣言》中，八个南美洲国家（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巴拿马、秘鲁、委内瑞拉）同意在出现可能影响各国家间和平共处的任何局势时，通过各国外交部长采取行动。此外，缔约各国还表示承诺终止取得进攻性武器，以便将其一切可能资源致力于每一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这

项承诺的实现势将构成一个真正的建立信任的措施。这项措施的基本思想是要提出不存在军事威胁的证据；而其后果则具有将腾出来的资源用于各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77. 因此，《阿亚库乔宣言》可被视为加强地区内信任的一种努力。根据《阿亚库乔宣言》并于1980年由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委内瑞拉、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六国在里奥班巴（厄瓜多尔）签署的《里奥班巴行动宪章》中所商定的各项条款也具有同样的作用。此外，西班牙也成为缔约国之一。同上述各项宣言一起，安第斯集团成员国于1979年在卡塔赫纳（哥伦比亚）签署的《卡塔赫纳授权书》——安第斯集团在区域的和平与一体化应当采取多式多样的办法的基础上根据该授权书建立了政治合作的机构——都构成安第斯地区建立信任的核心因素。

78. 正在执行中的南美洲一体化进程本身的性质就具有增进建立信任进程的能力。在这一方面，《普拉特河流条约》可以作为一个例证。这个条约是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五国在1969年4月签订的，其目的是通过基础结构项目来发展蕴藏于这一广大地区的自然资源。条约的意图是要把这种一体化进程推广到其他经济活动中去，促进建立一个经济联盟，并增强这一地区内毗邻各国之间的信任和稳定。

79. 另一个例证是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秘鲁、苏里南和委内瑞拉八国在1978年缔结的《亚马孙流域国家合作条约》。缔约各国制订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以进行亚马孙流域内经济、科学、技术和生态领域的合作。这些步骤的目的也在于建立信任：它们反映了缔约各国在这一地区的发展方面进行合作和协商的决心。

80. 建立信任的进程也一直在非洲国家组织（非统组织）的范围内和个别非洲国家之间进行，迄今已在世界这一地区创造和加强了信任气氛。这个大陆上的问题只有在互相信赖和信任的基础上才能得到解决，这是14个非洲国家1964年4月通过的《卢萨卡宣言》的基本思想。为了扩大信赖和信任的基础，非统组织建立了调停、调解和仲裁委员会。目前，好几个非洲国家间进行合作也以加强稳定、建立信任为其目的。在这方面，16个非洲国家所属的西非国家经济委员会（西非经共体）的工作堪称楷模。有时候合作是通过特别组织来促进的，例如，塞内加尔和冈比亚就设立了“塞冈常设秘书处”，在其范围内每年举行一次国家间部长级委员会会议和国家首脑会议。

81. 建立信任的活动在扎伊尔和安哥拉两国之间的和解过程起了突出的作用。这个过程开始时，两国政府同意在非洲国家组织的主持下建立一个监督委员会，以便使两国之间的关系正常化（1978年7月）。该委员会由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尼日利亚、卢旺达和苏丹代表组成，其任务是监测两国军事发展动向。这个建立信任过程的第二步是于1978年7月底在扎伊尔和安哥拉之间建立外交关系。当时发表的联合公报明确表示两国都愿望在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创造相互信任的气氛。最近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一步是：1979年10月安哥拉、扎伊尔和赞比亚三国总统在恩多拉（赞比亚）会晤，同意在各自领土内防止反对任何其它国家的游击活动。

82. 一般说来，在整个非洲大陆都可以看到建立信任的进程。尤其是主张努力确保非洲国家不充当颠覆邻国活动的基地的想法日益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政府声明它们意图在国内防止这类颠覆活动。1980年11月，冈比亚和利比里亚两国元首会晤时发表的联合公报中除了别的以外还包括了表明上述意图的声明；这些声明的意图是要开展一个信任的具体过程。如果这种意图由于各国就防止上述活动发生的具体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而获得实现，那就是向前大大地

跨出了一步，进一步加强了非洲国家的主权和独立。

83. 也有迹象表明亚洲国家间建立信任的进程正在发展，并日益具体化。在某些正在进行政治、经济和文化区域合作的地区，建立信任的进程已经具体化。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活动即是这种发展的一个例子。东盟所属各委员会工作的某些方面以及东盟各国外交部长例会就是这个建立信任进程的一部分。这些活动的目的也是在于防止东南亚地区国家间发生紧张局势和冲突，并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亚洲地区另一个现正由有关各国审议中的旨在建立信任的计划就是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

84. 东盟各国最近邀请太平洋地区诸如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以及欧洲共同体各国参加东盟外交部长会议每年举行的扩大会议，以求加强同这些国家的密切合作。1980年3月7日东盟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各国外交部长于吉隆坡发表的联合声明就是这种密切合作关系的一个例子，很有可能使建立信任的活动超出区域的范围，从而增进世界上相距遥远的不同地区各国之间的了解。

四. 双边协议中的建立信任措施

85. 各国间双边会谈及随后达成的协议通常都包括旨在建立信任的努力。这种例子都能在世界各个地区找到，下文略举数例。

86. 自1950年代中期开始，美国和苏联之间就广泛开展建立信任的双边努力。从1955年至1958年，美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都建议了各种类型的建立信任的具体措施。美国曾拟议了一系列类型的此种措施，例如，重迭雷达设施、交换军事观察员、空中视察、交换情报、目击汇报、视察区等。苏联也拟议了一系列的措施，其中包括建立特别区——例如非核化区——各项同军备限制相关的措施、各种裁军步骤和限制军事活动的特定措施等。

87. 1963年6月20日，美国和苏联成功地就第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具体

措施：在莫斯科和华盛顿之间建立一条直接的通讯联系（“热线”）达成协议。后来又采取步骤，于1971年9月30日签订了两项协定：关于改进美苏直接通讯联系的措施的协定和关于减少两国之间核战争危险的措施的协定。在后者协定中，双方承诺采取单方面的稳定措施，并承担将特定军事活动的情报通知对方的义务。1972年3月25日签订的第四项协定是防止海上及其上空意外事件协定，其中规定了一整系列措施，大大地减少了海上活动引起的事件。

88. 美国和苏联两国政府签订的限制战略武器协定（1972年的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和1979年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规定了一系列可被称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双边步骤。这些步骤包括交换有关某些活动的情报、不妨碍某些侦察活动、把超越缔约国本国领土的火箭发射计划通知对方、建立一个常设协商委员会，以便促进上述目标的达成并执行条约内的各项条款。

第五章

原 则

89. 上文各章、特别是第三章已经指出，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是加强各国对《联合国宪章》、《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A/RES/2625(XXV))及其它有关国际文书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

90. 这个结论的含意有两层：其一是，各国可以参照这些原则来评价某一建立信任过程中拟议的每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其二是，每一个特定措施的执行反过来又帮助使国际法内的现有一般原则化为具体行动，从而增强其效力。这方面最重要的原则有：

(a) 不对任何会员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任何其他不符《联合国宪章》宗旨的方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b) 和平解决争端；

(c) 不干涉他国内政；

(d) 各国合作解决国际问题，并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e) 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权；

(f) 主权平等、尊重主权所固有的权利；

(g) 诚意地履行国际法的各项义务。

91.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承认并认可了建立信任的各项措施和政策。在促进裁军和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因此，《最后文件》所载各项对裁军领域内的谈判和措施特别重要的原则（第25段及其后各段）对建立信任措施的采用和实施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反之，建立信任进程的进展也将增进和加强这些原则的有效性。专家小组想要提请各方特别注意的是，这

些措施的采行应保持公平和均势，以确保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权利，并且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并计及一切国家享有以平等地位参加国际努力和谈判的权利。

92. 为阐明上述各项原则和建立信任措施之间的关系，有必要简略如实地说明建立信任措施的范围和性质。虽然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奠定裁军协定和军备管制协定所必须具备的基础，但不能替代各会员国根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42段规定，诚意地作出一切努力，实施《最后文件》所载旨在最终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行动纲领》的义务。建立信任的措施虽然不能替代真裁军措施的实施，却也不应当作为不履行各领域内进行合作的其他重要国际义务的借口。建立信任的措施是一种重要的手段，有助于改善政治气氛，有利于在国际安全和合作方面作出较为深远的安排。但是，忽视建立信任措施这一概念的局限性，势必流于空想，其结果适得其反，所以，这个概念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的其它各方面可以而且实际上也必须发挥充实和加强的作用，而不是取而代之。

93. 对建立信任的措施和国际法之间的关系作一般性分析后，必须考虑到：建立信任的措施只是最近才被确定为缓和紧张的国家关系、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特定手段。虽然自古以来就已存在着加强国与国之间信任的方法和途径，但是，选择某些具体措施，并将之确定为足以充实裁军和军备管制措施的辅助性措施，只不过是近几年的事情。因此，迄今尚无适用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具体国际公法规则。但是，现有国际法的规则显然可以适用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制订和实施。如果各国就这些意图确立具有法律约束力义务的措施达成协议，那么这些措施就构成当事国之间的国际条约法则。

94. 各国也可就强制性较少的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在缺乏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承诺的意愿下，这种建立信任的措施可以构成具有政治约束力的义务或理想行为的建议。根据国际法规定，不遵守这些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的后果。但

是无庸赘言，不遵守这样一项无强制性的措施就会破坏这项措施旨在建立的信任，并可能危及建立信任进程本身。

95. 如果一国宣布它受单方面措施的约束，那末单方面措施也可产生国际法义务。

96. 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达成协议无疑将对信任的建立起有巨大的作用，但是含有政治义务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对建立信任的进程也颇为重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显然可以作为例证。执行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措施可以在各国国事交往中创造信任气氛。同时也可表明各国具有执行某些既定准则的坚定意志。

97. 在这方面，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建立信任措施可以通过提供国际上可接受的行动守则而加强国际法的宗旨。

98. 持续而经常采行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措施将会形成惯例，久而久之，参加国渐渐坚信只有符合这一惯例的行为才可以被认为是合法的。因此，建立信任措施的约束力会渐渐增强，以致这项措施越来越普遍地被视为正确的行为模式。结果，政治上具有约束力的建立信任措施由于长期始终不渝的实施而演变成国际习惯法的义务。建立信任的建程就会这样逐渐地促成新的国际法准则的形成。

第六章

办法

A. 区域、区域间、国际和全球办法

99. 联合国《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指出“对大多数国家来说，安全方面感到的威胁和备战的需要主要同区域本身的情况有关”（A/35/416,第136段）。

100. 正如上文所指出，建立信任的措施如欲行之有效，就必须同特定局势中各方所关切的威胁因素具有关联性。此外，它们应当能够对减缓特定安全问题作出重大贡献。

101. 许多——即使不是大多数——安全问题和各国的安全感都起源于区域因素的事实使人得出一个结论：采取区域办法建立信任是可取的也是可行的。

102. 正如上述研究报告所说，在裁军的范畴内，区域一词的涵义有很大伸缩性，不能笼统地或预先确定。什么是一个特定措施的适当区域，首先要取决于有关国家的倡议和拟议措施的性质。因此，两个或两个以上邻国之间的安排可以构成区域安排的核心，而此项安排可能由于其它国家的加入而逐渐扩大范围。

103. 由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同各国于其彼此之间交往关系中所感受到的安全感有关，因此上述研究报告所说“单是地理和安全的考虑不一定足以决定什么是一个适当‘区域’。在许多情况下，提倡裁军时可能涉及其他因素，例如从前的文化、经济、意识形态和（或）政治联系等”（同上，第155段）似乎对建立信任的措施具有特别的意义。

104. 特定区域有其特有的独特安全条件和要求，这项了解对建立信任措施具有以下含义：

105. 很显然，一个区域内的成员国最清楚它们的安全问题的性质是什么。因此，任何建立信任的努力必须要从分析和评价引起猜忌、恐惧和紧张局势的根本起因开始，而这项工作一定要由有关区域以内各国发动，决不能由区域以外的国家来越俎代庖。区域内的国家可以在这种分析的基础上行使其主权并自由决定是否应该开展建立信任进程。在某个区域内实行建立信任措施的倡议也可以由一个区域组织提出。

106. 评价上述特定安全条件和安全感将可为一个区域内各国用来确定各项适当的并且足以减少各国所关注的安全方面风险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规模和范围提供标准。

107. 例如，如果各国特别担心突然袭击的危险，因此凡是能提供更多警报时间的措施也许最为适当。如果由于缺乏通讯而引起不安感，那末能够改进特别是危机期间的通讯渠道的措施也许是最为可取的。在其它情况下，也许需要采取提供更多关于军事活动和其它有关共同安全事务的情报的措施。

108. 同样地，措施的范围必须在参加建立信任进程的所有各国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基础上随着有关区域的特定条件和需要而作出调整。某一个区域将一定规模的军事活动通知其它国家的承诺并不一定适用于另一区域。确定建立信任的措施所应适用的领土范围，其情况也是如此。这个地区应当根据有关国家的军事条件是否类似，它们的安全感和安全忧虑是否相近来加以确定。

109. 这都取决于对区域安全情况的分析结果，只有那些适宜于解决区域内特定安全问题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才能被该区域内成员国认为是可行的和（或）可谈判的。在武装到牙齿的国家互相对峙并存在着高度紧张和猜忌的区域内，只有采取极其微小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步骤，才有使之逐步取得进展的现实希望。在没有严重政治分歧和军事差别的区域内，各国也许能够及早就较为强有力的限制性措施达成协议，从而加速信任进程。

110. 根据引起猜忌的各种不同起因，有关国家可以采取其它措施或政策，以便

克服特定局势或消除忧虑。

111. 但是，强调区域办法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可以将信任区域化或局部化。在今天这个相互依赖的世界里，一项安全政策如果要获得成功，其范围必须是全球性的，同样，建立信任进程也是一个世界性的任务。在世界某一个区域内丧失信任，将会导致威胁到全球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险。在区域一级减损或甚至破坏信任的行动必然地会影响国际信赖和信任并使军事管制和裁军的政治气氛恶化。当然，反过来，其情况也是如此——这是支持区域办法的一个强有力的论据：一个区域内创立和加强信任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措施会在一个更广泛的范围内起稳定作用，从而加强全球安全。

112. 由于多个不同区域之间以及区域与全球范围之间存在着这种相互作用关系，一个区域内的各国在决定一项区域建立信任的措施时，应当照顾到区域外国家的安全考虑。反过来说，同样重要的是：非区域国家也应当顾及有关区域国家的安全利益，并且应当合作执行该区域国家达成协议的建立信任措施。

113. 顾及非区域国家的安全考虑的最好办法是把它们，并酌情将其他区域包括在建立信任的进程之内，同时又不把某一特定区域所特有的安全考虑普遍化。因此，当一个区域的建立信任进程有所巩固后，就应当考虑有无可能把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地理范围扩大到区域间协议，从而提高由此而取得的区域安全方面的成果。但是，必须指出，严格根据一个特定区域的特殊条件制订的建立信任措施如不作适当调整，通常是无法“全部”移入其他的范畴之内去的。因此，任何想要扩大措施的适用范围，以及想要用区域间制度来补充区域建立信任的措施制度的努力，都需要重新评价确定“新范畴”中安全要求的各种条件。唯有按照这个评价才可以选择或制订适当的建立信任的措施。

114. 从事这一进程的下一步骤是考虑到建立信任全球办法的可取性并吸取各个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所取得的经验，然后制定一项国际公约，把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些基本、普遍适用的义务编纂成法典。

B. 执行方法

115. 信任是无法单独依靠执行一项建立信任的特定措施建立起来的，更不用说满篇善意的宣言了。信任只有经过历史演变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因此，信任是通过充分划一采行具体可核查的行动并奉行可靠政策的长期努力的结果。

116. 虽然建立信任的措施并不能限制或削弱军事潜力，但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能遏制军事行动的自由，对使用军事力量有一定的限制。因此，只能期望各国逐步采行具体措施。在建立信任进程的最初阶段，各国将倾向于尽量保持其行动自由，只接受范围有限、承担的义务较轻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尽量减少风险。

117. 在最初阶段应该避免过于宏伟的计划，因为只有全面充分执行微小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才会使各国产生接受更加严格的措施所必要的信任。否则的话，不仅不能取得预期的成果，而且甚至可能引起相反的结果。有选择地和有限度地履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承诺，将会使开展建立信任进程时所产生的期望破灭，而且往往使整个进程丧失信誉。因此，需要耐心地逐步发展，每一个步骤的成功构成下一步骤的基石，直至建立信任的措施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从而可为国际安全领域内更具深远影响的协议提供健全的基础。

118. 一旦建立信任的进程成功地跨出其第一步，它就能产生自己的动力。这主要是因为每一项措施的成功使各国对更多的、可能更为宏伟的措施的可行性产生新的信心。共同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所取得的进展将大大鼓励各国继续推动建立信任的进程。因此，极其重要的是使这一进程迈出第一步，虽然最初阶段在许多方面都是非常微妙和复杂的。这就需要各国勇于采取主动。在某些条件下，甚至单方面采取的极其微小的第一步行动，也许可能有助于带动一个否则完全没有可能的进程。当然，只有发起国有充分理由认为这些措施将会获得积极充分的响应时，才愿意采取并持续进行单方面的措施。

119. 显然，随着进程的进一步发展，单方面和自愿的措施必需由更具有约束力

的协定所取代，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各国确信这些措施将会导致均衡平等的结果。此外，纳入条约内的各项措施不能随着国际政治气候而突然改变，因此，它们有助于维持建立信任进程所必需的持续性。

120. 在进程的最初阶段，为了克服偏见和误解而又不对军事行动自由加以限制，那末采行加强个人之间接触的建立信任的措施尤其有用。但是，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国家之间的安全关系，不应当单独依赖个人之间的关系，因为个人关系的发展容易遭迂种种风险。因此，在建立信任的过程中，个人之间的关系应该用各种可使建立信任进程正规化、制度化的措施来加以充实。

121. 在逐步循序渐进地建立信任的过程中应该遵循一条总的规则，那就是从限制性较小的措施逐步发展到限制性较强的措施。发展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一种可能性是增加有关各方交流情报的数量并提高其质量，以便获得军事价值较高的情报。一个恰当的例子也许是制订观察军事演习的观察员的待迂规则，以便这些观察员能对演习作出正确评价。在这一方面，应当设法持续地完善例行军事活动的指示数据，以便提高其警报价值。

122. 另一种可能性是扩大现有建立信任措施的适用范围和地区，这样就能大大提高这些措施的价值。因此，可以扩大预先通知限定地区内重大军事调动的义务以便使其包括更大地区内的一切有关的军事调动。各国应当研究各种应付安全忧虑其它起因的方法和途径，并就此达成协议。

123. 在质量方面，一个提高建立信任进程的信誉和可靠性的重要步骤是：各国下定更大的决心来执行各种建立信任的措施。因此自愿措施应当尽快发展成为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条款而且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条款应当变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第七章

各项可能有助于建立信任的措施例证

124. 小组认为，要想指出某一特定地区为了建立和加强信任而必须执行的特定措施，那是困难的。本研究报告在许多地方强调，即将适用的政策或即将采行的措施的性质、范围和其他方面均应由有关国家在考虑到了特定区域所特有的安全条件的情况下予以确定。

125. 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建立各国之间信任的各项措施，可以按照若干非常普通的标准予以分类。因此它们可以按照下列一般性的类别：政治、军事、经济、社会与文化标准来加以归类。当然，有些互相重迭的现象是难以避免的。

126. 小组按照其任务规定研讨了各国政府复文和声明中所载各项为了建立信任所必不可少和适当的政策与措施。其中许多措施都是属于某一项或多项非军事性类别的一般性措施，但是提案中有很大大一部分是同军事忧虑有关，反映了许多政府将安全问题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

127. 为了一般地举例说明本研究报告中演展出来的概念和想法所可能具有的实际适用范围，小组认为，确定各项可能有助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用领域并举例子予以说明，将是有用的。必须了解，这些例子纯粹在于说明各国为发展和加强信任而作出决定和谈判时可能考虑的任何措施。

A. 特别着重于军事和安全各有关方面的建立信任的措施

128. 小组审查了各项对维持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产生迫切而直接影响的有关安全的军事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从而制订了下列各项有关军事和安全的可能措施一览表：

(a) 军事性的情报和通讯

(一) 公布和交换有关共同安全的军事活动和其他事项的情报。

(一) 公布和交换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事项的情报。

(b) 军事开支

在共同协议的基础上逐渐——例如按照绝对数字或按百分率——削减军事预算。

(c) 预先通知军事活动

(一) 根据协议的标准预先通知重大军事演习。

(二) 在自愿的基础上预先通知其他军事演习。

(三) 预先通知重大军事调动。

(d) 人员交流与访问

(一) 在举行军事演习时邀请军事观察员。

(二) 互派军事代表团。

(三) 在军事学校内为其他国家的军事人员提供奖学金。

(e) 协商

建立协商机构以促进执行各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

(f) 军事行为准则

按照既定程序提供有关特定军事活动例如演习和特别调动的规模和范围的情报。

(g) 缓和军事紧张局势

(一) 各项有助于缓和当前军事紧张局势——特别是庞大军事力量相互对峙的局势——的步骤。

(二) 各项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步骤。

(h) 克制

(一) 限制或取消某些军事活动。

(二) 在有关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地区、非军事区、和平合作区。

(i) 核查

持续加强制订核查程序，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及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组成部分。

(j) 危机的处理

(一) 建立改善通讯、减少误会和遏制冲突的程序，包括设置热线在内。

(二) 各方军事力量脱离接触和隔离。

(三) 维持和平措施，例如建立观察哨。

(k) 解决争端和冲突

各项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和解决冲突的步骤。

B. 尚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建立信任的具体措施

129. 有些专家主张，建立信任的各项措施的一个重要目的应当是培养一种非常坦率的气氛，以便使国家安全政策具有可预测性，他们又认为，符合这个目的的各项措施，可以大大有助于消除对其他国家军事力量和意图的误会和估计错误，而误会和估计错误又是引起不安全感的主因。在此方面，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a) 就有关安全的问题扩大情报交流、促进通讯和增进了解；

(b) 扩大关于军事潜力和军事能力的情报交流；

(c) 阐明并向公众介绍防卫原则；

(d) 确立和平时时期例行军事行为的模式和标准，从而同时创立警报指示标准；

- (e) 制订克制军事自由行动的准则；
- (f) 公开军事预算和采用军事支出的标准汇报表格。

130. 但是有人认为，交换有关情报的准则应该属于建立信任的具体措施的范围和性质之内。

131. 关于在欧洲建立信任方面，各方对宜否在本研究报告中载入某些具体建议这一点，还存在着意见分歧。

132. 有些专家列举了一些欧洲建立信任的特定措施，并强调指出，欧洲是全球战略形势的焦点，对于国际稳定和国与国之间的信任都具有世界性的影响。他们建议了一系列的措施，他们希望这些措施如果予以执行，将可推动一个导致朝向更为多种多样、旨在为了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而增进各国之间信任的措施的进程。拟议的特定措施如下：

- (a) 将需要事先通知的地面部队演习的人数从目前的 2 万 5 千人降低到 2 万人；
- (b) 将上述通知的时限从目前的三周延长到一个月；
- (c) 预先通知大规模海空军演习；
- (d) 将参加军事演习的人数限制在 4 至 5 万人之内；
- (e) 通知 2 万人以上的军队调动；
- (f) 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大到苏联的整个欧洲部分，只要西方国家也愿意将这些措施的适用区域作相应的扩大。
- (g) 应该探索各种途径以便将各项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到远东。

133. 若干专家对于拟议的某些措施虽无异议，但是他们认为，将这些措施载入本研究报告是不适宜的，因为这些措施或有关提案尚在其他论坛辩论之中，而且也只是某些国家的意见，况且它们并不是全都适用于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就最后一点而言，特别关于远东就无法适用。

134 其他专家则对上述措施中的参数表示异议，事实上其中某些专家指出了中立国和不结盟国家在马德里欧安会会议上提出的提案，他们认为，这些提案远较上述措施更具深远意义。

C. 主要同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有关的政策和措施

135 除了有关军事与安全措施的建议之外，各国政府为促进建立信任而提出的主要同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有关的政策和措施大多数都是用泛泛之词拟订的。例如，许多国家认为，对国际间信任具有重要性的是一切国家都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及其各项条款，并遵守国际法其他有关文件的各项条款。

136 小组并未深入研究各国政府的各种观点，也未审议这些观点之中哪些可能同本研究报告所强调的各种建立信任的办法有关。小组认为，这些观点属于讨论中、给秘书长的复文中、以及大会有关发言中所已述及的更为广泛的建立信任办法。兹将这些观点列举如下，供有兴趣参加和进一步促进建立信任的进程的各国政府考虑：

- (a) 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干预和不干涉它国的内政，同时考虑到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享有单独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b) 终止侵略和殖民主义政策。
- (c) 根据现有国际文书，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d) 利用联合国和其他适当讲坛，持续审议和促进各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 (e)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一体化。
- (f) 尊重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 (g) 进行联合经济发展项目，特别是在边界地区。
- (h) 制订双边或地区性合作与一体化项目的协定。
- (i) 在发展领域和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共同合作项目中使用合格人员和资源；如遇自然灾害时则给予协助。

第八章

联合国的作用

A. 联合国和信任的建立

137. 《宪章》第一条规定联合国的主要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发展国际间的友好关系；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联合国应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138. 《宪章》两次提及裁军的目标。《宪章》第十一条说，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裁军及军备管制之原则。第四十七条提及军事参谋团应当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安全理事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此外，第二十六条还提到安全理事会应负责拟具建立军备管制制度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

139. 这些目标在很大程度上是同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目标相一致的，或者同这些措施有着密切的关系。正如第三章所述，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间信任的发展和更良好的谅解，从而构成减弱各国竞相扩军的引诱力，并使限制和裁减军备和军队直至最终达成全面彻底的裁军谈判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必要先决条件。

140. 小组认为，上述清楚地表明，联合国在确定和促进各项有关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协定方面以及在执行协定方面都起有重要的作用。这完全符合大会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段中确认的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的。

141. 联合国可以鼓励各会员国并参加关于信任的措施的谈判。它也可以帮助创造谈判得以顺利进行的政治气氛。它在维持和加强各会员国的意志以便就有关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用问题的协定进行谈判并予以执行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关

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谈判必须根据《最后文件》第8段的规定，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

142. 建立信任的措施由于其本身所具有的性质，因此可以特别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现在拟订的《裁军综合方案》的初步执行阶段，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²已将建立信任的措施列为该方案中应予执行的措施。

143. 同样地，正如《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说的那样，各项有助于加强各国安全的建立信任的措施，均已列为第二个裁军十年期间应予采取的优先活动。不同地区的特殊条件和要求必须得到适当的考虑。

144. 此外，第五章已说明，《联合国宪章》所载若干特定原则可以通过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用而得到加强。因此，小组认为，可以这么说，建立信任的措施同联合国目标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的关系。一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能够推进联合国特定目标，另一方面，联合国可以鼓励并完善建立信任的措施的作用。这样作，联合国就典范地履行了其作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的任务。

B. 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机构

145. 联合国在执行其多重任务时也可以用各种方式来增进信任。联合国所有的机关和机构都应当鼓励建立信任的措施的进程。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载有建议并请求各国就建立信任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予以适用的决定和建议来推进这一进程。完全要看有关措施的性质而定，这些决定和建议可以针对所有的国家，或仅仅针对一个特定区域具有特殊利益的某些国家；或在危机迫近眉睫的情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4/42），第四章。

况下，则针对直接受紧张局势影响的国家。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除了其他事项外，还可以建议对已经适用了一定时间的某些建立信任的措施进行评价，并根据讨价的结果，提出各该措施应否予以继续适用或需要修改，或就区域性措施而言，应否予以扩大到其他的区域的咨询意见。

146. 安全理事会遵照《联合国宪章》所分配的任务，主要负责采取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起有直接影响的措施。这些措施除了其他活动以外，包括促进维持和平的主动，并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促进停止武装冲突的安排。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派遣维持和平部队、观察员和调解员的做法，都是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增加信任的措施。

147. 大会活动中将包括可以适用于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领域的种种措施。但这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大会向各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建议任何属于《联合国宪章》范围内的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可能性。为能完成上述任务，所有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谈判和协议结果都必须充分通知大会，并通过大会，通知联合国一切有关机构。这样可以促进第七章中所载大多数措施的适用。

148. 联合国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起开始参与促进建立信任的措施的评价和适用问题的具体工作。联合国在其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上也将继续其有关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工作。

149. 联合国在提供一个审议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问题的必要机构方面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根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这个任务已委托给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只处理裁军问题和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则负责对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这两个机构特别有资格处理各项对安全事务有直接影响的建立信任的措施。

150. 裁军谈判委员会可以从事同样范围的活动它是一个单一多边谈判机构，同联合国有特殊的关系，并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任务自然是确定和谈判各项同委员会正在谈判的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有关、或包括在协定内的建立信任的措施。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加强现有协定的核查或促进新协定签订的措施。

151. 秘书长在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范围内，协调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在建立信任的措施方面的活动。此外，他还可以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事件，支持适宜于缓和现有紧张局势和制止新的紧张局势产生的建立信任的措施，从而防止危机发展或恶化。

C. 各专门机构

152.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可在其各自活动领域里大大促进建立信任的措施的进程。联合国特别可以通过各专门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方案来缓和政治、经济、社会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从而减缓现有紧张局势和猜忌，并为这些地区较为良好的谅解与合作奠下基础。

153. 联合国在这些机构的帮助下，可以有助于加强有关区域中各国间相互信任的区域性合作创造基础或提供经济资源。

D. 其他活动

154. 总结起来说，小组认为，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机关通过执行其既定的任务，可以在许多方面促进加强各国间的信任。

155. 但是，小组认为，虽然联合国在促进建立信任的措施进程方面的活动十分重要，但这只是联合国在这个领域内其他活动的一种辅助性活动。一般说

来，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谈判应当在双边、区域或多边基础上进行，完全要看每一项有关这些措施的协定如何可以最为轻易地予以达成而定。1975年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谈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和安全与裁军的某些方面的文件中商定的措施，就是这样作法的一个实例。

156. 联合国活动范围以外的任何谈判只要看起来有成功的希望，联合国就应当鼓励并推进这种谈判。这样，关于同样或类似的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平行会谈和谈判可以在联合国内外同时进行。不管谈判是由那个机构主持的，都应竭尽一切努力，保证谈判顺利进行，获得圆满的结果。

第九章

结论和建议

结论

157. 研究小组在以目前国际形势作为背景评价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时认为，国际关系已严重恶化。军备竞赛也已进一步升级。如果这一趋势继续发展下去，国际紧张局势将进一步加剧，人类将面临全球战争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旨在建立信任和促进裁军谈判的措施就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

158. 小组强调指出，信任是许多因素——军事和非军事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信任并不是所有的国家和所有的场合都是以同样因素的组合为其基础的。不同地区国家的政府在回答秘书长的复文内强调指出，特别需要在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领域中建立信任。

159. 由于各国政府所提出的大多数提案都涉及军事性考虑，因此小组对这些提案作了更为详尽的研讨和审议。小组希望联合国将能根据本研究报告所取得的结果，进一步扩大其工作范围，并以更多的注意力针对建立信任的非军事性办法。

160. 小组认为，建立信任措施的总目标是促使减少，或在某些情况下消除各种导致猜忌、恐惧、紧张局势和敌对行为的起因，所有这些起因都是引起国际扩军的重要因素。虽然这些起因在各个不同地区由于决定其各自安全情况的因素和经验不同而互有差异，但是小组认为其中仍然可以找出引起猜忌和恐惧的主要起因。这些起因包括缺乏有关各国军事活动和共同安全事务方面的可靠情报。

161. 为了达成这些目标，建立信任的措施应当具有下列特点：它们应对某种情况下引起人们关切的威胁因素采取具体、特定和可核查的措施，以便将本研究报告第五章所列举的各项得到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付诸实施。鉴于建立信任进程的特点，因此旨在各国间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政策应当予以全面、持续和经常的执行。

这就需要尽可能准确地确定这些措施和政策的内容。从长远的观点看来，可能引起误解的主观因素应当用客观的因素来予以取代。

162. 小组认为，特别有利于采行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机会可能随着下列活动而存在：各国朝向防止和遏制国际冲突所进行的共同努力，包括派遣和平维持部队；为了停止国家间敌对行为而作出的安排；就限制和裁减军备而进行的谈判，包括国家间关系其它领域中的审查会议。小组认为，不应当把上述例子看作仅有的机会。相反，会员国应当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努力促进和加强建立信任的进程。

163. 对建立信任措施的演展所进行的调查表明，消除猜忌和建立信任的措施自古以来就是人所熟知的。但是，建立信任的措施作为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概念，却只是近年来才出现的，而这个概念在各项双边、区域和全球性讨论和谈判过程中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对这些讨论和谈判，专家小组将要更详尽地予以研讨。

164. 研究报告的著作者认为，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书中所确定的各项原则，都规定了严格评价特定范围内所提出的每一项拟议个别措施的标准。另一方面，每一项措施的执行也有助于将国际法的普遍原则变为具体行动，因而增强了这些原则的效力。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所确立的各项原则，对于裁军领域内各项谈判和措施具有根本的重要性，而且对于建立信任措施的采行和实施也具有决定性的关系。

165.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和一般国际法之间的关系，小组强调指出，目前国际法中尚未制订一套专门涉及建立信任措施的规则。但是，国际法现有的规则也适用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制定和执行，如果各国能就这些措施达成协议，那末这些措施就构成各国之间的国际条约法则。

166. 由于理解到特定区域有其特有的独特安全条件和要求，因此小组认为，

严格的地理和安全考虑不足以确定什么才可称之为适当的区域形势，小组又认为，在许多情况下可以通过计及其它因素，例如原先存在的文化、经济、意识形态和政治联系，来促进建立信任的措施。

167. 一个区域内的国家可以在评价了引起该区域猜忌和紧张局势的特有起因的基础上行使其主权并自由决定是否开展一项建立信任的进程。由于各个不同区域之间以及区域与全球范围之间存在的相互作用关系，各国在开展上述行动时应照顾到区域外国家的安全考虑。当某一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进程有所巩固之后，就应当考虑有无可能将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地理范围扩大到区域间水平。任何此种扩大适用地区的行动需要重新评价已扩大地区范围内的安全条件。

168. 在逐步循序渐进地建立信任的过程中，全面充分地执行限制性较小的措施，可以奠定各国能就限制性较强的措施达成协议的基础。这种进展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表现出来：加强有关安全情报的数量和质量，扩大适用的范围和地区，并加强特定安排的约束力。

169. 就联合国的作用而言，研究报告指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是联合国参与促进评价、采取和实施建立信任措施的任务的起点。报告强调指出，根据《最后文件》所确定的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联合国的所有机构和其它机关可以在保持和激励各会员国缔结和实施建立信任措施的意志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70. 在这方面，研究报告特别强调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对直接攸关安全事务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所可发挥的作用。联合国可以帮助各国政府和公众了解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作用，并有助于创立一种有利于成功进行谈判的政治气氛。

建 议

171. 专家小组认为，本研究报告的主要作用是：进一步阐明并发展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概念；向各个意图采取和实施建立信任措施的国家政府提供指导方针和咨询意见；促使公众认识发展和加强建立信任的进程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同时，小组认为本研究报告只不过是联合国旨在会员国之间建立更为深切的信任而作出的第一步努力。

172. 因此，专家小组认为重要的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当鼓励和协助一切旨在进一步探索建立信任的措施如何可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途径的努力。今后努力的重要目标是以从事本研究报告时所未能集中的更大力量来详尽分析各区域建立信任的可能性，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军事领域的建立信任的措施，并以更大的注意力集中到信任的非军事方面，从而使建立信任的办法更为广阔。

173. 此外，研究报告建议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机构、学术机构及公众舆论都应作出贡献，以便使公众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建立信任措施在加强和平与安全及促进裁军措施方面所具有的在很多情况下尚未被人们所认识到的巨大潜力。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长如能保存一份世界各地采取的各种建立信任措施的自愿登记册，那将是不无益处的。

174. 此外，本研究报告所指出的各种特别有利于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机会，也能给致力于加强彼此间信任和信赖的各国带来益处。研究报告建议会员国在载有政治宣言的联合文件中酌情编入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内容或协议。在制定和谈判特定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时，各国可参照第七章所载的措施例证一览表。

175. 当建立信任进程牢固地建立起来以后，各国应在适当的论坛和机构的范围之内从事持续而坚定的努力，来探索改进和扩大现有建立信任的措施和制订新措施的可能性，从而创立一个牢固的建立信任措施体系，扩大建立信任措施的实质范围及其适用的地理领域并加强这些措施的约束力，将是前途无量的康庄大道。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